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署		備註
			計收方式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場站使用費	降落費	每千公斤(原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費率基本費率加上原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原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國軍用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二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灣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以五千元收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留費	每千公斤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冊國籍登記之航空器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一、以到達時為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二、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三、停留於航空站內之航空器,於註冊國籍登記之日起至離開國營航空站之日止,按本表停留費收費率收費。 四、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冊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不分國際、國內航線之收費費率,超過三小時至二十四小時以內,於第一群機場為二百二十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四十二元。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於第一群機場為220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12元。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100,001公斤以上者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0公斤以內者								
			100,001公斤以上者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100,001公斤以上者											
帶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候機室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搬運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按架次計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故障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場 站 使 用 費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線或雙線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在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以下標準收費。 (一)國際線 1、停靠在僅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2、停靠在同時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一律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二)國內線部分依實際使用時間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如因設備異常或航空站因營運調度使設備不符合航空器使用需求，致無法提供航空器使用，不予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種全年設計之航班數[除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者	3,194	200,001公斤以上者	320			
空廚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者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3,500	原擬降落在北飛航線航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碼)所核發過境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及馬祖航空站。